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3号

当事人：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080207473Q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四棵树哈达生布勒格村幸福路0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四棵树哈达生布勒格村幸福路058号

2022年1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函及移送材料中显示，2021年10月18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亨巴提组成执法检查组，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棉花“监管护棉”的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在乌苏市开展“监管护棉”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

移交材料显示，2021年10月18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亨巴提依法对乌苏市鼎和祥棉花有限责任公司的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 在执法现场全程陪同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的检查、取证、询问后认为该公司在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收购籽棉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未进行分拣和排除；执法人员和李 [] 父亲李 [] 一同来到籽棉货场和籽棉大垛喂花口处，查看排除

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情况。检查现场发现在厂区进门处的二号籽棉大垛中发现4块农用地膜残碎片和1米左右农用滴灌带残碎片；在籽棉2-2号垛左边发现一块绿色化纤篷布；在籽棉货场的2-3籽棉大垛中发现6块农用地膜残碎片和一条农用滴灌带残碎片。现场检查时虽有工人在对棉花中的异性纤维挑拣，但对挑拣异物和异性纤维及其他有害物质的重视程度不够，挑拣的不彻底。执法人员和法定代表人李春良的父亲李绍礼在现场拍照确认，并将检查发现的农用地膜残碎片同执法人员执法证、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春良身份证共同拍照确认。违法事实及程度认定：异性纤维是危害性杂物的一部分，它严重影响到成纱质量以及后续工序织布、印染、漂白及各类针织物的质量。且该公司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调查，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8日，当事人共收购籽棉3937177公斤。综上，当事人已构成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企业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 4、询问笔录2份证明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5、现场检查照片8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籽棉垛里掺杂有异性纤维的事实；

6、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公司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8日籽棉收购明细单六张证明该公司2021年10月18日当日的籽棉收购数量；

7、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公司入库预约单二张，证明企业加工皮棉数量。

8、乌苏市鼎和祥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打布包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该公司打布包检验成分合格；

以上事实及证据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28日第二次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做出询问笔录，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无误。

我局于2022年2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2）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未进行分拣和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收购过程中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存在麻痹思想，松于管理。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棉花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棉花，提供整改报告一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二）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改正并建议对本案作出如下处理：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_____。